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3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金谷信托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060,344	6.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金谷信托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安排

3、股份来源: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司法裁定抵债、破产重整抵债)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6、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8,113,667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8,113,667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9、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谷信托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金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谷信托在减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董明珠女士、张伟先生、 张军督先生、舒立志先生、钟成堡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张秋生先生、程明先生、 李红旗先生、翁国民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明珠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历任公司业务员、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

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执委会委员,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城市可持续发展宣传大使"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首届轮值主席、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冷和空气调节技术委员会制冷压缩机的实验和评定分委会(ISO/TC86/SC4)主席等。

个人及主导的项目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专利金奖、第三届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突出贡献奖等荣誉和称号;三次被中央电视台评选为"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入选《福布斯》"2019年全球最具影响力女性"榜单、"2024年中国杰出商界女性100"榜单;连续多年入选《财富》"全球最具影响力商界女性排行榜""中国最具影响力商界女性排行榜"。

截至目前,董明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798,492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伟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1999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管路分厂、物资供应部、外协外购质量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负责人,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至2020年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32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军督先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今任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军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舒立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国家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处长、处长;2019年12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舒立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71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钟成堡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正高级工程师;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广东省高性能伺服系统企业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裁助理;2008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士学位,2024年获得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2008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研究组组长、研究所所长、研究院院长、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钟成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16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秋生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国家交通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主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计划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等各类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专著《并购学:一个基本理论框架》等著作(译著)30多部,发表百余篇学术论文和专业论文,荣获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4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和2项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截至目前,张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程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2016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排一)、2013年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排一)、2019年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排一)、2022年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排一)、2019年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1987年至今任职于东南大学,现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驱动系统工程实验室主任,历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院长、东南大学第十届学术委员会委员;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红旗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制冷、空调及压缩机科研和教学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制冷空调装置的节能环保技术和制冷空调装置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等,主编及合编著作18部、发表论文160余篇,参与国家能效标准及其他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30多项;曾任北京工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系教授、中国制冷学会理事及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及热泵分会副会长、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制冷标准化委员会及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国履约专家组成员等。

截至目前,李红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翁国民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翁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提名程敏女士、段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程敏女士: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珠海市会展局统筹规划部部长,珠海市会展局党组成员,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段秀峰先生:1999年山东党校毕业;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历任山东格力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段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3,8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 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至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唐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5/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个人股东拟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19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2-2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唐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a.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c.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a.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0.12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1.11-1,482.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0.74%。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 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郭风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斌,中国国籍,男,1971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首席投资官,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斌先生未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除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 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 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 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41.11万股~1,482.2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推动公司股价 的合理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0.12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1.11-1,482.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0.74%。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1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04,200	0.24	4,804,200	0.24	4,804,2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3,988,038	99.76	1,986,576,970	99.76	1,979,165,904	99.76
股份总数	1,998,792,238	100	1,991,381,170	100	1,983,970,10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755,137.33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55,413.44千元,流动资产为5,410,395.53千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8%、2.22%、2.7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提振投资者信心的目的,公司董事长等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8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完成前述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8,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2%,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966,76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主体均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 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 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 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 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 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 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 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